



FIT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本集團財務摘要

- 本集團營業額增至93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27,000,000港元)
- 本集團毛利增加32%至14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0,000,000港元)
- 撇除上市開支，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32%至11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5,000,000港元)
- 每股盈利增至0.13港元(二零零五年：0.12港元)
- 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 綜合資產淨值增至1,02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3,000,000港元)
- 現金淨額為56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則錄得負債淨額13,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的營業額為939,0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3%，主要由於高毛利產品的訂單增加，但同時低毛利產品如DVD機、VCD機、打印機主機板的營業額下降所致。事實上，我們已逐漸減少或停止組裝上述產品。

由於我們努力不懈，致力專注於高毛利產品，毛利比去年同期顯著增加32%，達到145,000,000港元。而毛利率亦由11.8%提升至15.4%。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至9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15%的增長。上市所涉及的一次性開支為16,000,000港元。撇除此項一次性開支所影響，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事實上比去年上升32%。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我們繼續將產能轉向組裝更精密、更高毛利的產品。集團的三大主要產品：硬碟機控制器、流動LCD控制器和主機板的盈利貢獻均持續強勁增長。

硬碟機控制器

採購及組裝硬碟機控制器的營業額，由去年 548,000,000 港元上升 25% 至 688,000,000 港元。集團乃 Toshiba 硬碟機控制器的最大 PCB 組裝服務商。受惠於 Toshiba 在硬碟機控制器市場的份額擴大，集團亦隨之而獲得更多訂單。

流動 LCD 控制器

儘管流動 LCD 控制器的營業額於上半年度由 123,000,000 港元下降至 51,000,000 港元，然而訂單數量及盈利貢獻卻持續錄得強勁的升幅。營業額下降是因為在回顧期內，集團其中一位主要客戶改為自行採購原材料所致。因此，來自該客戶的收入由提供採購加組裝服務，變成只包括組裝服務。另一方面，由於組裝服務的毛利率遠高於採購服務，縱使整體收入下降，該業務的盈利貢獻卻錄得顯著增長。期內，我們為世界最大的手提電話 LCD 生產商之一——Sanyo Epson 及 Nitto Denko 提供 LCD 控制器模組的 PCB 組裝服務。

主機板

主機板的組裝服務繼續呈現強勁增長。來自現有客戶華擎和華碩訂單顯著增加，帶動營業額由 119,000,000 港元攀升 38% 至 165,000,000 港元。集團現時是華碩的附屬公司華擎的獨家供應商，而華碩則是全球最大的主機板製造商。

展望

由於客戶提供的訂單指標給與我們信心，我們對下半年的前景仍然抱著樂觀態度。展望未來，我們相信全球的外判趨勢將會持續，亦留意到日本的 OEM 正在加快外判的步伐。這個趨勢將繼續有利於能提供高質素的中國電子製造服務 (EMS) 供應商。

就硬碟機控制器而言，其成品的需求增長強勁，加上正值市場整合時期，對我們的硬碟機控制器業務帶來正面影響。憑藉與 Toshiba 的深厚關係，我們將因其硬碟機產品不斷增長而受惠。對流動 LCD 控制器方面由於我們掌握多種高科技技術，相信有助我們取得更多高科技的日本客戶。在主機板市場方面，我們觀察到台灣的原設計製造商外判予中國 EMS 供應商的情況日益普及，我們將乘勢把握更多商機。

最近，我們成功取得一些新客戶，其中包括兩個經已外判了 LCD 背燈生產工序給我們的主要日本 OEM。我們為該客戶裝配的 LCD 背燈乃用於高速增長的電子產品之中，如手提遊戲機和數碼相機。我們現正積極洽談更多新客戶，務求獲得更多在市場上增長潛力豐厚，但牽涉複雜及高端組裝技術的電子產品所帶來的訂單，而且有信心能於下半年取得更多新客戶。

在增加產能方面，為迎合市場殷切需求，集團除了在期內購買和安裝四條新的 SMT 線外，計劃短期內在蘇州設立廠房，藉此爭取在華東地區潛在客戶的訂單。此外，我們已獲得現有客戶表示，或會將部份生產工序外判到我們的蘇州廠房，而我們亦正與多名新客戶洽談多款產品的合作事宜。隨著該廠房啟用，加上擴充於廣東廠房的生產設備用以取代我們現時的廠房，將有助我們於未來數年在預期增長強勁的市場之中乘勢發展。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938,939	927,396
銷售成本		(794,019)	(817,640)
毛利		144,920	109,756
其他收入		6,670	6,867
分銷成本		(2,304)	(2,222)
行政開支		(20,172)	(13,742)
上市開支		(16,635)	—
融資成本		(3,236)	(2,717)
除稅前溢利	4	109,243	97,942
稅項	5	(11,146)	(8,570)
期內溢利		98,097	89,37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8,097	85,535
少數股東權益		—	3,837
		98,097	89,372
股息	6	29,052	—
每股盈利	7	0.13港元	0.12港元
基本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93,407	287,87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7,850	4,214
		<u>301,257</u>	<u>292,092</u>
流動資產			
存貨		131,782	104,83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49,873	169,418
投資		1,885	1,8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71	15,1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1,298	88,796
		<u>1,057,909</u>	<u>380,03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79,126	135,867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3,138
應付董事款項		—	414
稅項		30,611	19,945
融資租約承擔	11	36,073	37,420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2	26,577	487
		<u>272,387</u>	<u>197,271</u>
流動資產淨值		<u>785,522</u>	<u>182,76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86,779</u>	<u>474,859</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11	47,691	64,647
遞延稅項		17,688	17,350
		<u>65,379</u>	<u>81,997</u>
		<u>1,021,400</u>	<u>392,86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96,000	10,000
儲備		925,400	382,862
		<u>1,021,400</u>	<u>392,862</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冊，修訂本）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Fittec Holdings Limited（「Fittec Holdings」）。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有關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則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售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授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下列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5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7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項下重列法 ⁴
香港－詮釋4	租賃－釐定有關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上述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著手考慮該等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準則及詮釋對其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會否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新準則及詮釋或會導致業績及財政狀況之日後編製及呈報方式有變。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劃分為以下主要部門：提供(i)裝配服務及(ii)採購及裝配服務。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裝配服務	226,874	211,880
— 採購及裝配服務	712,065	715,516
	<u>938,939</u>	<u>927,396</u>
分類業績		
— 裝配服務	130,001	109,484
— 採購及裝配服務	26,945	11,964
	<u>156,946</u>	<u>121,448</u>
未分配公司開支	(34,502)	(27,656)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6,670	6,867
上市開支	(16,635)	—
融資成本	(3,236)	(2,717)
	<u>109,243</u>	<u>97,942</u>
除稅前溢利	109,243	97,942
稅項	(11,146)	(8,570)
	<u>98,097</u>	<u>89,372</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418	16,54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64,130	688,152
及計入下列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u>2,031</u>	<u>128</u>

5.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下列項目：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10,808	6,864
遞延稅項	338	1,706
	<u>11,146</u>	<u>8,570</u>

香港利得稅就兩段期間應課稅溢利以17.5%稅率計算。董事認為，根據香港稅務局所頒布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註釋21，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有權獲寬減最少50%香港利得稅。

由於所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6. 股息

董事已決定向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有關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派付。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98,09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5,535,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743,478,261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20,00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股數已就股份溢價撥充資本之影響及售股章程所詳述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進行集團重組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兩段期間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約23,94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9,941,000港元）。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日至90日信貸期。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37,393	120,172
31至60日	2,641	23,859
61至90日	2	16,896
91至180日	43	1,711
181至365日	77	970
365日以上	—	808
	<u>240,156</u>	<u>164,416</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41,697	114,424
31至60日	19,195	9,172
61至90日	1,245	293
91至180日	1,776	623
365日以上	—	25
	<u>163,913</u>	<u>124,537</u>

11. 融資租約承擔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償還融資租約約18,30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7,630,000港元）。

12. 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取新造銀行借貸約34,88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3.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	1,000,000	1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增加	<u>2,999,000,000</u>	<u>299,9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股份	1	—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	36,000,000	3,600
於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時發行股份	683,999,999	68,400
就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u>240,000,000</u>	<u>24,0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0,000,000</u>	<u>96,000</u>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未繳股款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致使集團重組生效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有以下變動：
 - (i) 本公司藉增設2,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根據與Fittec Holdings訂立之協議，本公司自Fittec Holdings收購Fittec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Fittec Holdings配發及發行36,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68,400,000港元撥充資本，按股東各自之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683,999,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 (c)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透過全球發售，按每股2.30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期內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於集團重組前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Fittec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之股本。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約4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223,000港元）。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銀行融資已向多家銀行抵押投資約1,8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885,000港元）及銀行存款約3,07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5,105,000港元）。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誠如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以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之方式，按2.30港元之價格，發行8,39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之公布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71,0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錄得現金流量512,000,000港元。本集團亦於期內購置固定資產2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融資租約承擔及短期貿易貸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為1,058,000,000港元及272,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3.9。流動負債總額僅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1,021,000,000港元之26%。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1,021,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393,000,000港元有所增加。

現時，本集團全部直接物料成本及絕大部分銷售收益均以與港元掛鈎之美元列值。本集團並無面對或預期將面對重大匯率變動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約6,878名員工。本年度首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68,362,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員工之酬金組合具有競爭力，有關酬金主要按工作性質、市況、個別表現、資歷及經驗等因素釐定。本集團亦於需要時向其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及培訓。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

為符合資格獲取上述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本公司運作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期內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企業管治

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中期期間任何時間曾經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全體董事一直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遵守標準守則項下有關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包括鍾維國先生（主席）、Christopher Roger Moss先生（OBE）及謝百泉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此等未經審核中期賬目。應董事會要求，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此等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Christopher Roger Moss先生（OBE，主席）、鍾維國先生及孫明莉女士組成。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按照訂約條款應付全體董事及高級經理之報酬，並認為有關報酬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且並不過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志豪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志豪先生、孫明莉女士、胡少芬女士及辻忠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r Roger Moss先生(OBE)、謝百泉先生及鍾維國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